

广东省农业厅文件

粤农〔2017〕26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实施土壤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改善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推动耕地分类管理，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编制了《广东省农业厅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方案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广东省农业厅实施土壤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切实加强我省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统筹全省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以耕地为重点，以实现农产品安全生产为核心目标，南方酸性土水稻种植区和典型工矿企业周边农区、污水灌区、大中城市郊区、高集约化蔬菜基地、地质元素高背景区等土壤污染高风险地区为重点区域，按照“分类施策、农用优先，预防为主、治用结合”的原则，从防、控、治关键环节入手，强化监测评价，突出风险管控，实施分类管理，注重综合施策，坚持重点突破，狠抓督导考核，落实“国家统筹、省级推进、市县落实”的责任分工，逐步建立用地养地结合、产地与产品一体化保护的耕地可持续利用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治理与

修复和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实现总体改善，对粮食生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明显提高。

二、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调查监测与类别划分

（三）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在全省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基础上，以耕地为重点，根据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开展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风险区加密调查、农产品协同监测，进一步摸清我省耕地土壤污染现状，明确耕地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2018 年底前，查明耕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构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 1 次。

（四）完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17 年底前，根据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的统一部署，在我省现有相关耕地监测网络基础上，进一步布设全国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构建覆盖面广、代表性强、功能完备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进一步强化农业环境监测保障能力。重点在大宗农产品产区、耕地污染风险区、菜篮子基地等区域制度化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状况同步监测。鼓励市、县农业部门结合实际，增设监测点位和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五）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在耕地土壤污染详

查和监测基础上，将耕地环境质量划分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2020 年底，会同环保部门依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和图表，完成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区划工作，并报省人民政府审定。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

三、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

（六）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各地农业部门要根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积极配合国土等部门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

（七）切实保护耕地质量。督促农村土地流转受让方切实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生产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因地制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菜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保障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产粮（油）大县要制定相应的耕地土壤环境保护方案。扎实推进“控、增、保、养”，密切跟踪例行监测结果，及时排查农产品质量出现超标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及时实施安全利用类措施。

四、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

（八）筛选安全利用实用技术。各级农业部门要总结科研示范和实践探索经验，研究制定相关评价技术规范及标准，科学评价、筛选安全利用类耕地实用技术。清远、韶关、湛江和珠三角地区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依据国家和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科学制定适合当地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

（九）推广安全利用技术。各级农业部门要以水稻产区为重点区域，合理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土壤生产功能，加强对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十）实施风险管控与应急处置。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实施跟踪监测，根据治理效果及时优化调整治理措施。推动地方制定超标农产品应急处置措施，对农产品质量暂未达标的安全利用类耕地开展治理期农产品临田检测，实施未达标农产品专企收购、分仓贮存和集中处理，严禁污染物超标农产品进入流通市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五、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

（十一）有序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有条件的县级农业部门要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区域农产品品种特性和大气、土壤、水体等环境状况，科学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

(十二) 推进落实种植结构调整。在耕地重度污染且农产品严重超标的区域，及时采取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措施。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对结构调整产业链的扶持，激发农民实施结构调整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出台轮作休耕方案，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休耕试点。

(十三) 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涉及到重度污染耕地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实施相应的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支持政策，保证退得出、稳得住，切实保障农民收益不降低。

六、实施耕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

(十四) 开展耕地污染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广州、中山、佛山、珠海市和汕头市潮阳区、清远市佛冈县以及韶关市翁源、仁化县等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应优先组织开展治理与修复，于 2017 年底前各开展 1 项以上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其他地级以上市，根据耕地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于 2018 年底前开展 1 项以上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综合各地土壤污染类型、程度和区域代表性，在典型耕地污染区开展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工作，分类分批实施受污染水田、菜地、旱地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根据试点情况，筛选形成一批成本低、效果好、易推广的适用技术。

(十五) 加强耕地治理修复过程管理和效果评价。县级以上

农业部门组织制定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实施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活动不得对耕地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编写评估报告，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七、推行农业清洁生产

（十六）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自2017年起，在江门台山、恩平、开平市和惠州惠阳、惠城区等地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到2020年，推广到全省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严禁以城市垃圾（经过严格分类的餐厨废弃物除外）、城市污泥、工业废弃物等为肥料或以其为原料生产肥料。到2020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90%以上。

（十七）强化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使用可降解环保型农用薄膜，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优先在农膜使用较多的惠州、江门、湛江、阳江、茂名等市开展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

(十八)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饲料中抗生素、铜、锌、砷等含量超标，促进源头减量。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优先在梅州、江门、茂名、肇庆等市选择部分生猪调出大县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鼓励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5%以上。

(十九) 推进灌溉水质改善。配合水利、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农田灌溉水检测与净化治理，确保水源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严禁未经达标处理的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八、加大耕地污染防治政策支持力度

(二十) 健全绿色生态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实施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减少耕地污染。进一步整合有机肥替代化肥、低毒生物农药补贴、病虫害统防统治补助、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资金，更多用于优

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等项目资金适度向耕地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倾斜。

（二十一）建立农用地污染防治生态补偿机制。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为切入点，在重点区域探索建立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生态补偿制度，合理确定补偿标准，采取实物补偿或现金补贴等方式，对开展种植结构调整、禁止生产区划分或自主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农民进行补偿，确保农民收入不减少、农产品有毒有害重金属含量不超标、土壤质量不恶化、农产品产量基本稳定。开展休耕补贴试点，引导农民将重度污染耕地自愿退出农业生产。

（二十二）创新耕地污染防治支持政策。进一步创新金融、保险、税收等支持政策，对开展耕地污染治理的农业经营主体或市场主体优先实施信用担保、贴息贷款或税收减免，完善耕地污染防治保险产品和服务。

（二十三）健全耕地污染防治市场机制。完善耕地污染防治投融资机制，建立目标绩效考核制度，因地制宜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治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事后补贴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主动投资参与耕地污染治理修复工作，逐步建立健全耕地污染治理修复社会化服务体系。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和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可探索通过第三方治理或PPP模式，实施整县（区）或区域一体化耕地污染治理修复。

（二十四）加大科技研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全国农业科技

协同创新联盟作用，促进科研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加强农用地污染监测、污染源解析、污染物迁移转化、土壤与作物污染相关性等基础研究，加大农业投入品减施、水分管理、土壤调理、品种替代、生物修复、污染超标农产品安全利用等实用技术研发，尽快形成一整套适合我省农情的农用地污染防治技术模式与体系。加强农业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完善经费保障和激励机制，激发农业科技创新活力和农业科研人才积极性。

九、强化农用地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二十五）建立责任机制。按照“国家统筹、省级推进、市县落实”原则，建立政府主导的农用地污染防治工作责任机制。省农业厅安排部署本省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做好协调推进；县级人民政府是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县级农业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环保、国土等部门沟通协作，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调查监测结果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工作建议，因地制宜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科学确定技术路径，确保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全面、有效落实。

（二十六）加强技术指导。组建涵盖环保、耕肥、种植、畜牧、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的技术团队，指导各地编制耕地污染防治规划与实施方案，做好耕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和技术服务，对耕地土壤治理修复技术和产品开展评价。加强农业资源环境体系建设，提升农业环境监测和指导服务能力。

（二十七）实施绩效考核。各级农业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和

担当意识,切实将农用地污染防治纳入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安排,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取得成效。省农业厅加强对地方工作的督查,定期召开农用地污染防治协调推进会,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开展农用地污染防治评估与考核,客观评价地方工作成效,工作严重不力的要追究责任。

(二十八)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全力保障社会公众对农用地土壤环境信息的知情权。畅通公众表达及诉求渠道,全面推进公众参与,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农用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作用。鼓励种粮大户、畜禽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等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二十九)加强宣传培训。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等,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开展农用地污染防治科学普及和教育培训活动,切实提高农民特别是新型经营主体对农用地污染防治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参与农用地保护的自觉性、主动性和能力水平。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排版：林超妍

校对：王斯帆
